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 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- 二、另為加強落實生病不上課原則，學生上學前，遇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主動告知學校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。惟就醫後，倘學生依醫囑須請假數日休息，仍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學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監

學務處

111/02/16 11:14



1110000975

無附件



測，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
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持續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落實自主健康監測體溫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